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审核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61.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